

考古勘探合同书

合同字： 20260004 号

基建单位：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(以下简称甲方)

勘探单位：登封市嵩阳文物勘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》、《河南省文物钻探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着有利于文物保护和有利于工程建设的文物钻探工作方针，经双方协商，特制订如下条款，供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地点：中岳办事处中岳村社区

二、工程名称：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太室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）

三、文物调查面积：69208平方米

四、可勘探面积：该项目范围内，具体见文物勘探报告

五、工作时间：工期从甲方土地清表后，乙方实际进入工地开始计算约 20 天。

六、根据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国家文物局共同签发的（90）文物字第 248 号文件等规定的标准，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太室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）文物调查、勘探费 壹佰壹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（¥：1177300.00），包干使用。

七、费用支付方式和办法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资料整理完成、向甲方提交考古勘探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通过

文物部门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A、保证工地现场无影响考古勘探的障碍及可能引起事故的因素。

B、负责维持工地的秩序，为乙方勘探工作创造良好条件。

C、若发现文物或其它遗址，及时采取保护措施，依法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A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河南省文物钻探管理办法》有关条款之规定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。

B、在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和勘探费汇付后，必须尽快进入工地，不得拖延时间，并负责自身安全。

C、勘探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河南省文物钻探管理办法》，在不违犯《河南省文物钻探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下，尽量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可能为甲方施工争取时间，提供方便。

D、勘探结束后，负责为甲方出具文物勘探报告和处理意见。

E、勘探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（如大雨、大风、大雪）等工地无法开展工作的特殊情况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九、责任划分：

1、乙方由于本身原因造成窝工、漏探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甲方如果需提前工期或有其它特别服务项目，应及时与乙方协商，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。



十、本工程甲方委派_____同志,乙方委派范彦朋同志为施工现场负责人,协商现场出现的相关问题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三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,违约互赔直接损失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,另行协商。

甲方签章:



乙方签章:



法人签字或盖章:

李浩博

法人签字或盖章:

张瑞彬

账户:

账户: 登封市嵩阳文物勘探有限公司

账号:

账号: 1702026109200117823

开户行: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登封市支行

签字日期: 2026年6月29日

